2024年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单位收支总表
8. 单位收入总表
9. 单位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隶属海南省港航管理局，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航道管理养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规章制度，具体实施上级交通航道管理部门工作任务。

（二）对八所港、昌化江等管辖航道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道畅通。

（三）对17座管辖航标进行养护管理，保证航标发光正常。

（四）承办省港航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内设所长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航道航标室4个部门。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5.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资本性支出费用减少。其中，收入总计235.36万元，包括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3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5.3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8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4.17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198.21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7.89万元，转下年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5.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4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2024年减少水上交通工具工作船1艘的购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08万元，占10.66%；卫生健康（类）支出4.17万元，占1.77%；交通运输（类）支出198.21万元，占84.22%；住房保障（类）支出7.89万元，占3.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主要是补2019-2021年期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记实预算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2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资本性支出费用减少。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6.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人员费用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7.89万元，比上年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4.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职业年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5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海南省东方航道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235.36万元。

七、海南省东方航道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收入预算235.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235.3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4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资本性支出经费减少。

八、海南省东方航道所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支出预算23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01万元，占52.69%；项目支出111.35万元，占47.3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4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2024年减少购置水上交通工具工作船1艘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东方航道所（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机要通信应急用车辆0辆、一般执行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东方航道所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5.3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水路日常养护项目1个，预算安排111.35万元。主要用于辖区43.35公里航道管理养护以及17座各类航标正常维护。绩效目标是符合航标养护维护标准和《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开展航道保护，航标养护及时掌握辖区航道、航标维护状况，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通航条件，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确保航道安全、畅通，保障区域航运船舶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七、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